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有關(1)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

**及**

**(2)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同：

- (1)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訂立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將擔任北人集團單張紙膠印機全部型號之全球銷售代理，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2)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京城長野(作為租戶)訂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以月租金總額人民幣497,412.88元出租若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 持續關連交易

#### 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

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由於京城長野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故京城長野為京城控股之聯繫人。京城控股擁有北人集團100%權益，而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長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人集團訂立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銷售代理)；及
- (2) 北人集團(作為供應商)

年期：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北人集團同意委聘本公司擔任北人集團單張紙膠印機全部型號之全球銷售代理。

北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產品須符合產品手冊訂明之標準規格。

價格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作為代理銷售北人集團提供之產品，委托銷售期內每台印刷設備之最低市場銷售價須參考北人集團提供的市場價格單而釐定。

於本公司完成印刷設備銷售訂單後，根據本公司與其客戶簽訂之合同載列之付款條件，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自其客戶取得銷售訂單付款後三十天向北人集團作出相關付款。

本公司就銷售印刷設備所享有之佣金須由北人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超過協定佣金配額之銷售額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應付之年度最高佣金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350,000元（即年度銷售總額人民幣29,000,000元之1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每年印刷設備銷售額及北人集團所提供印刷設備之售價單釐定。

### **訂立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可使本公司充分發揮其銷售渠道優勢，並盡快實現「十二五規劃」，同時將增加本公司之銷售收入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品牌之覆蓋面及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及上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張培武先生為北人集團之總經理，而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及魏莉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京城長野訂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業主)；及

(2) 京城長野(作為租戶)

年期：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部份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0,443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包括裝配廠南部面積為4,800平方米，裝配廠一樓東翼及西翼辦公室面積為475平方米，包裝廠西部及中部面積為3,200平方米，以及科研樓五樓面積為1,968平方米。

每月租金：

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年期內每月底到期時，京城長野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97,412.88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京城長野參考鄰近樓宇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廠房物業之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而辦公室物業之每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京城長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期內應付本公司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5,968,955元。年度上限乃參考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項下經協定之應付租金釐定。

## 訂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自有物業乃為閒置及空置。訂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可充分利用本公司之現有資源為本公司產生穩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及上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張培武先生為北人集團之總經理、而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及魏莉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 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

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印刷設備銷售代理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由於京城長野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故京城長野為京城控股之聯繫人。京城控股擁有北人集團100%權益，而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長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將持續進行，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北人集團及京城長野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後設備。

京城長野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維修機械設備、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持有京城長野及北人集團公司100%權益
「京城長野」	指	北京京城長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京城長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一節內

「辦公室及廠房租賃」	指	根據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同擬進行的租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印刷設備銷售代理 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北人集團公司與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一節內
「印刷設備銷售代理 交易」	指	根據印刷設備銷售代理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明智先生、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